

## 国际人权公约视角下的残疾人保障

刘海年\*

【编者按】2009年5月12日至13日,第18次“中欧司法研讨会”在捷克共和国首都布拉格举行。本次研讨会由爱尔兰国立大学人权研究中心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共同承办,旨在为中国和欧盟的相关利益方之间有关人权问题的建设性讨论创造空间,从而通过人权学术研究与交流进一步增进中国和欧盟在司法与人权领域的对话与合作,并拓展中欧法律文化交流与合作。会议设有两组讨论主题,在讨论主题之下各设三个议题。第一组讨论主题是“获得司法的权利”,下设“获得司法的权利和辩护权”、“获得司法的权利与法律援助”及“获得司法的权利和少年司法”三个议题。第二组讨论主题是“残疾人权利”,下设“国际人权公约视角下的残疾人保护”、“残疾人的司法保护”及“残疾人平等权利(教育、就业)的法律保护”三个议题。参加本次研讨会的代表有学者、非政府组织和政府的代表。与会代表分组对两个主题的每一个议题都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并围绕所讨论的议题考察了相关国际标准、当前的国内法律和实践以及好的范例或当前做法的更好替代做法。研讨会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本刊在此发表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刘海年教授的会议发言。

残疾人权利保障是人权的重要内容。其保障水平是一个国家文明程度和人权状况的标志。长期以来,国际社会对残疾人的权利给予了特别关注。2006年第61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是残疾人权利保障事业新的里程碑。

### 一 残疾人及其权利保障

关于残疾人,《残疾人权利公约》如是概括:“残疾人包括肢体、精神、智力或感官有长期损伤的人,这些损伤与各种障碍互相作用,可能阻碍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sup>〔1〕</sup>《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定义是:“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身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该法进一步指出:“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语言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种残疾和其他残疾的人。”<sup>〔2〕</sup>据参与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起草者介绍,《公约》所以对残疾人未下严格定义,是考虑到残疾是一个演变中的概念,为今后的发展留有余地。中国的《残疾人保障法》虽然下了

\* 刘海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

〔1〕 《残疾人权利公约》第1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总则第2条。法律出版社2008年6月版。

定义,并作出了相应列举,但考虑到实际情况,也留了很大空间:“残疾标准由国务院规定。”<sup>[3]</sup>从现在各国对残疾人认定的标准看,宽严的界定很不一致。

依据抽样调查,中国残疾人约占人口总数的 6.34%,有的国家占人口总数的 8%,也有的国家占人口总数的 10%或 10%以上。占人口总数比例存在如此之大的差距,并不意味着比例小的国家残疾人数量一定少,主要是界定残疾人的标准不同。而标准掌握又与国情相关。在世界范围如若取其中,以残疾人占人口总数的 8%计算,世界总人口 65 亿,残疾人数量则多达 5.2 亿;以每家一位残疾人计算,直接牵涉 5.2 亿个家庭;家庭成员是残疾人的近亲,他们要对自己家庭的残疾人予以更大、更多关照,而以每家四口人计算,将连及 20 多亿人。这种推算可能不准确,也可能不很科学,但却有一定的说明作用。

不仅如此,人性是相通的。“恻隐之心,人皆有之。”<sup>[4]</sup>残疾人权利保障如何,将产生广泛的社会影响。如若残疾人的权利得不到保障或得不到妥善保障,其中有的人生活无助,流落街头或转死沟壑,更多人会感到人世悲惨、社会冷漠;而如若残疾人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与其他人一样平等相处、融入社会,享有物质保障和人格尊严,他们及其家庭乃至整个社会都会感到人世温暖,增添生的力量,人们理想和建设中的和谐社会才能成为现实。

## 二 残疾人权利公约:从形式平等向事实平等靠近

以《联合国宪章》为宗旨的《世界人权宣言》,和为使《世界人权宣言》具有法律拘束力而于 1966 年通过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是伟大的历史性文献。以其为主

体构成的国际人权宪章,将人权保障正式纳入国际人权法的范围。《世界人权宣言》开宗明义申明:“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sup>[5]</sup>上述 1966 年国际人权两公约也做了如是宣告。这一准则突出肯定了人权的普遍性。这一特性在《世界人权宣言》和 1966 年人权两公约的条文中得到了相应体现。这些国际人权文书有关权利保障的具体条文,均以“人人”、“任何人”、“每个人”和“所有人民”等全称肯定判断的句式作为开始。在存有剥削、压迫、歧视、饥饿和由于这种事实的存在,许多人的生命、生存权得不到保障的世界,这样具有约束力的行为准则的宣告多么令人鼓舞!然而对于世人中的弱势群体,诸如妇女、儿童,尤其是残疾人,虽然是重要的一步,但却是不够的。对他们如仅以一般原则对待,无异于是以同一尺度对待不同境遇的人,结果其权利保障不可能、甚至难以接近事实上的平等。为实现或使之接近与健康人事实平等,必须通过法律和制度,对他们实行特殊保护,以补助其心理、生理或身体结构上之不足。这也应该是人权保障特殊性的重要方面。

对残疾人权利采取特殊保护,在 1966 年人权两公约通过不久,国际社会就有一系列举措:联合国 1969 年通过了《禁止一切无视残疾人的社会条件的决议》,1971 年通过了《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1975 年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宣言》,1982 年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此外,国际劳工组织 1983 年通过了《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以及《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建议书》等。当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总则第 2 条。法律出版社 2008 年 6 月版。

[4] 《孟子·告子》。

[5] 《世界人权宣言》序言。

然,最重要的是2006年第61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

《公约》序言在评价世界残疾人权利的现状时指出:“尽管有上述各项文书和承诺,残疾人作为平等社会成员参与方面继续面临各种障碍,残疾人的人权在世界各地继续受到侵犯。”<sup>[6]</sup>为改变这种不正常状态,《公约》“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强调“因残疾而歧视任何人是对人的固有尊严和价值的侵犯”,因而“必须保障残疾人不受歧视地充分享有这些权利和自由,以使残疾人权利保障问题成为相关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约》共50条,内容明确、具体。其宗旨是:“促进、保护和确保所有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促进对残疾人固有尊严的尊重。”

为达此目的,《公约》规定了八项原则:“(1)尊重固有的尊严和个人自主,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选择,以及个人的自立;(2)不歧视;(3)充分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社会;(4)尊重差异,接受残疾人是人的多样性的一部分和人类的一分子;(5)机会均等;(6)无障碍;(7)男女平等;(8)尊重残疾儿童逐渐发展的能力并尊重残疾儿童保持其身份特性的权利。”以上原则是全面的,既涉及观念,又涉及制度,每一项都很重要。最关键的是平等与不歧视,承认残疾人是人类的一部分,每个残疾人都是人类的一分子。残疾人只是人的多样性的一种表现,与其他不同特点的人一样都应受到尊重。“尊重差异”不是另眼相待,而是尽可能采取特殊措施,补救或缩小其与健康人之间的差距,并对不同残疾人群体采取不同的照顾措施,在同一残疾人群体中考虑某一个人的特殊需要。“无障碍”既指行动上的无障碍,也指听力和视力上的无障碍,国家应为此提供条件和相关器材。有关“男女平等”和残疾儿

童的规定,是要人们认识残疾妇女、残疾儿童以及残疾老人是弱势群体中的弱者,应予特别关注。为了实现不歧视,就要使之在机会均等的条件下,“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社会”。无论是充分参与或对他们实行保护,都要注意残疾人自己的选择,尊重其固有的尊严和自主。上述原则的实现,将使残疾人的权利得到特殊照顾,有利于他们的权利保障,有利于从形式平等向事实平等靠近。

### 三 残疾人权利保障的综合性

人权是全面综合的。二战之后国际社会总结人类文明进程的历史经验,使这一认识得到了进一步深化,并为国际人权法文献所肯定。1968年德黑兰国际人权大会通过的《德黑兰宣言》和1977年联合国大会《关于人权新概念的决议》又作了更清晰的阐释。该《决议》指出:“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相互依存的;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执行、增进和保护,应当给予同等的注意和迫切的考虑,正如1968年《德黑兰宣言》所确认的,若不同时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则公民及政治权利决无充分实现之日。”<sup>[7]</sup>此结论充分说明了人权是全面的、综合的。这对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人权制度建设是重要的,对所有健康人人权保障是重要的,对残疾人权利保障更是重要的。

正是基于这一认识,《残疾人权利公约》序言鲜明指出:制定“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的国际公约”之

[6] 《残疾人权利公约》。(以下引文凡未注明出处者,均为此公约,不再注明)。

[7] 《世界人权公约法总览》,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991页。

于残疾人权利保障的重要性。这种全面综合性,不仅体现在《公约》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政治权利间的紧密联系的肯定,更重要的是在每项权利的各个条文中,又依据残疾人的特殊需要逐款逐项作了更具体的规定。

以下是几个实例:

第一,“平等和不歧视”。《公约》第5条除肯定“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对所有人均适用的原则,并特别规定“禁止一切基于残疾的歧视”。不仅如此,“为促进平等和消除歧视,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提供合理便利”。这些合理便利,仅“无障碍”一项《公约》就列举了10款之多,其中包括建筑、道路、交通、住房、学校、医疗无障碍设施和工作场所等室外无障碍设施;还包括信息、通讯和包括电子服务在内的各种服务。

第二,康复训练与健康。通过医疗与康复训练,按照每个残疾人的具体情况恢复其相关功能,尽可能达到健康标准,以增强其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这是残疾人平等参与和融入社会的基础。《公约》在相关条文之下,对残疾人特需医疗卫生服务、病情早期诊断和干预、体能综合评估、适应训练和康复,以及从事医疗和康复服务的专业康复人员培训、服务的范围、服务质量和费用等也作了具体规定。

第三,教育。在教育条中共有5款10多项,其中规定残疾人享有教育权利,目的是在不受歧视和机会均等的情况下,实行因材施教,包括性教育,实现终生学习,以充分开发其潜力,培养自尊自重精神,达到切实参与社会。为此目的,国家要提供合理便利,满足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在自己生活的社区内获得优质免费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对于盲、聋和智障残疾人,特别是其中的残疾儿童,要进行包括盲文、手语在内的特殊教育,并为之培养合格的师

资和相关专业人员。在此基础上,缔约国要提供合理便利,使残疾人能在不受歧视与其他人平等的条件下,获得普通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终生学习。

第四,工作和就业。工作和就业是残疾人和其他人的基本权利,此项权利的实现,有利于残疾人生活改善,平等充分地参与社会,与其他人一起共享社会发展的物质文化成果。为了实现残疾人工作就业,《公约》规定:在包括征聘、雇用和就业条件、继续就业、职务提升以及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等一切形式的就业事项上,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良好的工作条件;同质工作同等报酬;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参加工会和行使工会权;获得职业介绍服务、职业培训和进修培训;获得职业提升机会等。此外,《公约》还规定:促进残疾人自营就业,创办合作社;促进私营部门雇用残疾人和公共部门雇用残疾人。缔约国要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残疾人不被奴役和驱使,不被强迫或强制劳动。

第五,有关残疾人的公民和政治权利。针对残疾人这方面的权利容易被忽略和遭受侵犯,《公约》分条规定保障残疾人与其他人平等享有的生命权,身心完整性,自由和人身安全,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安全,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获得司法保护等权利。为了确保以上权利实现,《公约》要求缔约国制定相关法律和政策,并对“司法领域工作人员,包括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在内的人员进行培训。

《公约》以上全面性综合性的特点,反映了联合国人权机构保障残疾人权利的良好用心,更是基于残疾人权利切实保障的实际需要。

## 四 家庭、社会和国家对残疾人权利保障的义务

为了贯彻和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诸项规定,《公约》特别强调家庭、社会和国家的义务,其中国家的责任尤为关键。

### (一)家庭

《公约》在序言中指出:“家庭是自然和基本的社会组合单元,有权获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应获得必要的保护和援助,使家庭能够为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其权利作出贡献。这一规定首先说明了家庭的性质和家庭在社会生活、特别是对残疾人权利保障方面的重要作用。家庭及其成员对残疾人的抚养、教育、起居和支持其融入社会方面负有更多责任。为使家庭能为残疾人权利保障做出贡献,国家要对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给予必要的保护和支 持。对于这种保护和支 持,《公约》第 23 条作了具体规定。其中包括防止对残疾儿童隐藏、遗弃、忽视和隔离;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子女残疾或父母一方或双方残疾为由,使子女与父母分离;确保残疾儿童在家庭生活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国家应协助残疾人履行养育子女的责任,在建立有关监护、监管、托管和领养儿童等制度中,任何情况下均应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重。对于适龄残疾人的婚姻、家庭和生育等事项,他们的权利应得到尊重,并提供必要帮助使之能行使这些权利。《公约》还规定“确保残疾人尽可能独立享有个人行为能力”。这种行为能力既包括财产继承等经济方面的,也包括人身权利和政治权利。事实说明,一般情况下在家庭生活中,父母对残疾子女会倾注更多的关爱,而当父母失去能力、尤其是父母年事渐高出现残疾时,其他子女对残疾父母和残疾兄弟姐妹的关爱则易趋于淡薄。为解决这一问题,既要完善法律和制度,也

要加强孝敬父母,友爱兄弟姊妹的传统伦理道德教育。

### (二)社区

社区是社会的组成部分,是残疾人在家庭之外经常活动的地方,也是残疾人融入社会的第一实习场地。《公约》十分重视社区对残疾人权利保障的作用,并赋予社区诸多职责和义务。首先对残疾人儿童的照顾,《公约》规定:“在近亲属不能照顾残疾儿童的情况下,尽一切努力在大家庭范围内提供替代性照顾,并在无法提供这种照顾时,在社区内提供家庭式照顾。这是由于家居在社区之内,社区住户之间地近人熟,照应既方便也更具信任,照顾的质量能得到保证。在残疾人的教育、医疗保障以及人际交往技能方面,社区的作用也更重要。《公约》规定:“所有残疾人享有在社区中生活的平等权利及与其他人同等的选择。其中包括在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包容性的优质免费教育;就近在所在社区,包括在农村地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学习生活和社交技能,以便于他们平等地参与和融入社区;在他们需要的情况下,有权获得社区的支持和社会保护,这些保护包括适足的食品、衣物、住房、清洁饮水以及价格低廉的其他服务。《公约》特别强调,残疾人参与和融入社区和社会的各个方面,属自愿性质,尽可能在其所在社区就近安排。一位参加《残疾人权利公约》讨论的残疾人代表在发言中说,一些保护措施要为残疾人着想,站在他们的角度思考。否则,有些看似保护的措施,实际上是对他们尊严的伤害,反而使之失去自由。这话告诉人们,对残疾人的照顾保护要因人而异,从其需要出发,切不应简单化,更不允许强迫命令。

### (三)国家

缔约国家是履行《残疾人权利公约》义务的主体,对于《公约》的实施负有全部责任。《公约》序言之外,前 3 条是关于“宗

旨”、“定义”和“一般原则”的阐释,34条之后是关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即关于缔约国提交履约报告和报告的审议,以及与之相关的程序性规定。第4条至第33条均为缔约国的义务。其主要内容有“缔约国承诺确保并促进充分实现所有残疾人的一切基本人权和自由,使其不受任何基于残疾的歧视。”为此,要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实施公约确认的权利,修订或废止构成歧视残疾人的现行法律、法规、习惯和做法;消除任何个人、组织、公共当局或私营企业基于残疾的歧视;促进研究、开发、生产适合残疾人的新技术新产品和相关服务。在实施《公约》过程中,对残疾妇女、儿童及老人要给予特别关照。为了减少《公约》实施可能产生的阻力,国家要在全社会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对残疾人的能力和贡献的认识;承认他们的才华及劳动贡献,尊重残疾人的权利,在包括小学教育在内的各级教育系统中培养尊重残疾人权利的态度。鼓励所有媒体报道宣传尊重保护残疾人权利的重要性。在此基础上,国家要督促检查下属机构以及公共事业、公司企业落实残疾人权利保障的情况,对他们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自由和人身安全、免于受剥削、暴力和凌虐以及获得公正司法保护尤其予以注意。残疾人权利保障主要是相关缔约国的义务,既然加入国际公约,就要履行国际义务,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从中吸取有益的经验;还要就执行公约情况按时向残疾人委员会递交报告,并接受监督,在促进本国残疾人权利保障的同时,推进国际残疾人保障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据欧盟学者介绍,欧盟成员国中目前只有少数国家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多数国家正履行或准备履行批准程序。根据他们的调查,《残疾人权利公约》要想获得切实实施,除注意对残疾人各种关照,还要“对社会进行修补”,以从根本上解决观念

上、制度上实际存在的有意或无意的对残疾人的歧视。有的残疾人代表以现身说法,指出有些人、有些机构对残疾人的关照,出发点不是为残疾人,而是为他们自己,为他们在发生某些问题时免于承担责任,或为了说明他们在做好事或显示自己的政绩。其内心深处还是视残疾人為自己或社会的负担,而不是视残疾人的权利是固有的,非他人恩赐的,社会和国家对其权利保障是应尽的义务。当然这一理念是更高层次的要求,而却是每一公务人员所应具有的。其实《残疾人权利公约》也注意了这方面的问题,几乎在每一条文中在规定与其他人享有平等权利的同时,都提出禁止基于残疾可能产生的种种歧视。学者们提出“对社会进行修补”,无非是希望能通过健全的社会将《公约》的规定真正落到实处。

## 五 《残疾人权利公约》与中国残疾人保障事业

新中国建立时,工业比重很小,商业谈不上发达,国家基本上处于农业自然经济状态。为了给现代工业发展奠定基础,国家在土地改革的基础上,很快实行农业集体化和对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当时对残疾人和孤寡无助的老人实行“五保”制度,吃住穿用,生老病死基本上由城乡社会基层组织保证。这种保障制度与当时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改革开放之后,随着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制,1982年《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宪法》还特别规定:“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国家和社会帮助和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

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sup>〔8〕</sup>为贯彻落实宪法的规定,依照宪法,《选举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母婴保健法》、《收养法》、《义务教育法》、《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体育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保险法》、《就业促进法》、《合伙企业法》、《个人所得税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障法》、《公益事业捐赠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职业病防治法》、《兵役法》、《现役军官法》、《国防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警察法》、《监狱法》等,对涉及残疾人不同方面权利的保障作了具体规定。更重要的是,1990年国家制定了《残疾人保障法》,国务院还颁行了《残疾人就业条例》、《残疾人教育条例》等维护残疾人权利的专项法规。这些法律和前述法律,基本上构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残疾人权利保障法律体系,使残疾人权利保障实现了有法可依。残疾人的康复、教育、劳动就业、生活保障、文化教育状况和社会地位等得到了较大程度的改善。

不过,由于我国城乡、地区发展不平衡和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其他问题,残疾人权利保障也出现了不少问题,需要解决。诸如:残疾人生活水平总体上大大低于社会平均水平;残疾人康复缺少制度性保障;残疾人教育、就业情况低于其他人;无障碍环境建设不仅在农村而且在城市依然艰巨,等等。<sup>〔9〕</sup>为了促使以上问题解决,使残疾人权利得到切实维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8年4月对《残疾人保障法》进行了修订。这次修订,既总结了该法颁行17年以来的历史经验,也参考了我国参与制定和加入的《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内容,结合中国具体情况,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了对残疾人各项权利的保障。

新修订的《残疾人保障法》首先肯定了

残疾人同其他公民一样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等方面享有的平等权利,其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侮辱、侵害残疾人,禁止以任何方式贬低损害残疾人的人格。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的是,《残疾人保障法》特别强调残疾人“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权利”,凡涉及残疾人权益和残疾人事业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的意见。对于残疾人康复服务、教育权、劳动就业权、文化体育权、社会保障权益及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新修订的立法都作了系统全面的规定。其中在康复方面,该法规定各级政府应采取措施为残疾人康复创造条件,建立和完善康复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出生缺陷预防和早期发现、早期治疗机制;教育方面,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提供免费教育,对接受义务教育以外的,给予资助;在劳动就业方面,国家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达不到比例的用人单位,要按照规定履行保障就业的义务;文化生活方面,出版盲文读物、盲人有声读物及其他残疾人读物,并设立相应的图书室,影视作品加配手语解说;社会保障方面,残疾人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参加社会保险,对生活困难的残疾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后仍特别困难的,应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为了使各项规定得到落实,《残疾人保障法》专章规定了“法律责任”：“残疾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当依法查处。”“残疾人组织对侵害

(下转第55页)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5条。

〔9〕《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注释本),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2页。

各种各样的问题,无论是形式还是内容,都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有些问题还没有显露出来。但是,作为民事立法和知识产权立法的一种创新模式,已充分显示其优越性。至于能否最后成为一种民法典编纂的范式,时间会说明一切,还有待于时间的检验。

---

[ Abstract ] It is the tradition of Russian civil legislation to incorp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nto civil code with a view to unifying provisions. With the passing of Russian Civil Code (The Fourth Part) in the end of 2006, the integ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n civil code has been accomplished in Russia at last. Being an independent and integral part within the Civil Cod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has obtained the same important status as compared with the law of real right and law of obligation. The determination of pattern of integ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nto civil code requires not only the wisdom and courage of legislators, but also the accumulation of basic theories and technical competence of compiling. Though not perfect, yet the integration is a breakthrough in terms of traditional civil theory and compiling technique of the code, and shall be an important milestone in legisl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throughout the world and in history of civil legislation eventually. Moreover, it may become a kind of "model" in compiling of civil code.

---

(责任编辑:陈洁)

(上接第 160 页)

残疾人个体利益的行为,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国家工作人员“对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残疾人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中国《残疾人保障法》与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相衔接,内容是全面的、完善的。不过任何权利的实现都需要相应的社会发展,需要以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条件为基础。改革开放 30 年来,中国虽然发展迅速,今年有望跃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但人口多,GDP按人均数量仍然很小;且残疾人数量大,地区、城乡发展很不平衡,医疗、康复、教育发展不适应需要;就业形势十分

严峻;残疾人所需的各种辅助器材短缺且价格高昂,无障碍设施短期内很难到位。尤其在体制转轨时期,对于落实法律对残疾人权利保障的要求,需要国家、企业和社会做出更大努力。大家都应从人道主义和维护人权出发,多一点爱心、善心和宽容,发扬中华民族尊老爱幼,扶危济贫的优良传统,共同合理解决前进中的问题。20 世纪 80 年代初,中国著名政治家胡耀邦先生为解决少年儿童的学习读物和用品向企业家呼吁,赚钱不要总在娃娃们身上打主意。我们应通过中欧人权对话研讨讲坛向企业家还有发明家们呼吁,出于人道和人权,救助有关残疾人的新科技产品和新技术转让是否也可以少赚点钱!使更多残疾人得到所需要的救助,把世界建设得更加和谐、美好。

(责任编辑:天支)